

CHAPTER

1

通則



本章各節重要度如下：

01 票據的種類與功能★★★★★

02 票據行為★★★

03 票據行為的特性★★★★★

04 票據行為要件★★★★★

05 票據行為之代理★★★★

06 票據偽造★★★

07 票據變造★★★★

08 票據塗銷★★★

09 票據權利★★★★

10 票據抗辯★★

11 票據喪失★★★★★

12 票據時效★★★★★

13 票據的黏單★

04

票據行為要件

老師說



重要度：★★★★★

本重點每年都會出題，讀者應該多花時間瞭解各種記載事項之效力。另外票據之改寫及記載金額以文字為準也是常考的。

這些關鍵字常考

應記載事項、必要記載事項、絕對應記載事項、相對應記載事項、得記載事項、不得記載事項、不生票據上效力、記載無益事項、記載有害事項。

01 票據行為說明

票據行為是一種要式法律行為，除一般法律行為的成立要件及生效要件外，尚須具備票據法所規定的特別要件，亦即票據行為人必須將他欲成立的票據行為，依法定方式記載在票據（或黏單、謄本）上後簽名，並將票據交付。

1. 記載事項（記事本條列式：1.日期 2.金額 3.禁止轉讓）→2.簽名（王大明）→3.改寫（寫錯改錯，以刪除線改日期，並在更改處簽名 王大明）→4.交付（將票據交給另一個人）

支 票	日期：103年1月1日
憑票支付 鄧杰翰	
金 額 壹拾萬元整	
NT\$ 100,000	
禁止背書轉讓	



支 票	日期：103年1月1日
憑票支付 鄧杰翰	
金 額 壹拾萬元整	
NT\$ 100,000	
王大明	
禁止背書轉讓	



支 票	日期：103年 1月1日 1月11日
憑票支付 鄧杰翰	王大明
金 額 壹拾萬元整	
NT\$ 100,000	
王大明	
禁止背書轉讓	

02 法定方式之記載

票據上應記載或得記載的事項，在票據法上均有規定^{Q §24、28、120、125}，如記載票據法未規定的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的效力^{Q §12}：

1. 應記載事項（又稱必要記載事項）分為：

- **絕對應記載事項**：指票據若未記載該事項，票據無效。除「無條件支付之委託」外，主要有：表明票據種類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發票年月日三種。發票年月日，必須為曆法上所有，若是2月30日或6月31日等曆法所無的日期，**解釋上應以該月的末日為發票日**。
- **相對應記載事項**：票據若未記載該等事項，另有補充規定，票據不因而無效。如匯票應記載到期日，若未記載者，視為見票即付。

2. 得記載事項

亦稱任意記載事項，即是否記載，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，但一經記載即生票據上之效力。例如利息、禁止轉讓等。

3. 不得記載事項分為：

- 不生票據上效力之事項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^{Q §12}。係指**票據若記載該事項，不生票據上效力，並非票據本身不生效力**。如：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為之背書，不生效力^{Q §36}，指不生票據背書之效力，因而被背書人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。
- **記載無益事項**：指該**記載本身無效，但票據的效力不因而受影響**，凡法條中有「其記載無效」或「視為無記載」者均是。如背書附記條件者，其條件視為無記載^{Q §36}。
- **記載有害事項**：指事項一經記載，則票據無效。如票據應為無條件支付，如發票人為附條件的記載，則該票據無效。

03 票據之簽名

1. 所謂簽名就是在票據上親自書寫自己姓名。簽名不以簽戶籍上的姓名為必要，只要是足以表明簽名者本人的文字記載，即使只簽姓或名，亦生簽名之效力。又簽別名、藝名、雅號亦無不可。法人簽名由代表人載明為法人代表之旨而簽名為已足，加蓋法人之圖記並非其要件(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356號民事判例)。
2. 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^{Q86}。票據法並無「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」的規定，所以以指印代替簽名者，無效。
3. 票據若委託銀行付款，依發票人與銀行之支票存款約定書，發票之簽名或蓋章必須和留存之簽章相符，否則銀行會以印鑑不符予以退票。

04 票據之改寫

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^{Q81III}。票據上之記載，金額為不得改寫之項目，不論在票據交付前或交付後，即使簽名蓋章亦不生改寫之效力。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^{Q87}。

05 票據之交付

我國學界及法院實務通說，對票據行為採取**單獨行為說之發行說**^①，所以票據行為須將票據交付始告完成。

補足事項

- ① **票據行為的法律性質**：我國學界及法院實務通說，對票據行為採取**單獨行為說**，認為票據上的債務，是因為**票據債務人單方的行為而成立**，所以是**單獨行為**。又**票據行為是由作成證券與交付證券二者所構成**，因此票據未交付前，不能認定票據行為為已完成，此為**發行說**。

CHAPTER

5

票據法條文＋對應考題



本章各節重要度如下：

01 通則★★★★★

02 匯票★★★★★

03 本票★★★

04 支票★★★★

05 附則

01 通則

修正日期民國 76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。

○出題例1(華銀102、農金103、台銀、華銀106、兆豐107)

Q:下列何者非我國票據法所稱之票據？

(1)支票 (2)本票 (3)股票 (4)匯票

A: (3)

提示 票據法所稱票據，為匯票、本票及支票三種。Q 81

○出題例2(企銀102、合庫104)

Q:下列何者並非一般認為票據所具有之功能？(1)支付功能 (2)信用功能 (3)抗辯延續功能 (4)資金流向證明功能

A: (3)

提示 票據所具有之功能有：1.匯兌功能，2.信用功能，3.支付功能，4.節約通貨功能，5.保證功能，6.資金流向證明功能。

○出題例3(雄銀105)

Q:下列何者稱為信用證券？(1)匯票、支票 (2)支票、本票 (3)匯票、本票 (4)支票、本票、匯票

A: (3)

提示 匯票、本票為信用證券。

○出題例4(台銀107)

Q:依票據法之相關規定與法理，下列何者不是票據法上票據之性質？(1)文義證券 (2)證權證券(3)無因證券(4)要式證券

A: (2)

提示 票據法上票據之性質有：要式性、文義性、無因性、獨立性。故選(2)

○出題例5(華銀、企銀102、一銀、彰銀107)

Q:依票據法規定，下列何者非票據行為？

(1)付款(2)背書(3)承兌(4)發票

A: (1)

提示 基本票據行為(或稱主票據行為)：發票。附屬票據行為(或稱從票據行為)：背書、承兌、參加承兌、保證、保付。

第 2 條

稱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○出題例(台銀、華銀、企銀、農金104、土銀106、台銀、土銀107、一銀、企銀108)

Q: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委託付款人，在指定到期日時，無條件支付於受款人或持票人之票據，稱為：(1)支票 (2)本票 (3)匯票 (4)發票

A: (3)

提示 匯票：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Q 82

第 3 條

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○出題例1 (土銀102、華銀、一銀106)

Q: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，稱為下列何者？(1)匯票 (2)支票 (3)本票 (4)客票

A: (3)

提示 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Q 83。

○出題例2 (台銀106)

Q:甲積欠乙新臺幣50萬元之債務，擬以票據償還，並以自己為發票人及主債務人。請問甲簽發何種票據類型？(1)匯票 (2)本票 (3)支票 (4)保付支票

A: (2)

提示 本票：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Q 83。

第 4 條

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前項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

○出題例1 (陽信101、土銀104、雄銀106、一銀108)

Q:由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為何？(1)匯票 (2)本票 (3)支票 (4)傳票

A: (3)

提示 支票：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○出題例2 (企銀102)

Q:付款人限於金融業者的是下列何種票據？(1)匯票 (2)本票 (3)支票 (4)無記名匯票

A: (3)

提示 支票：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

○出題例3 (遠銀101、彰銀106、合庫108)

Q:下列何者不得為支票的付款人？(1)銀行 (2)旅行社 (3)信用合作社 (4)漁會

A: (2)

提示 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Q 84

○出題例4 (彰銀101)

Q:下列何者不適用我國票據法？(1)以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為付款人之支票 (2)以國泰世華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甲存本票 (3)以自然人甲為發票人並以其自己為付款人之匯票 (4)由自然人甲簽發之面額新臺幣一百萬元整，以A股份有限公司為付款人之支票

A: (4)

提示 票據法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故選項(4)以A股份有限公司為付款人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。

○出題例5 (台銀101、企銀103、彰銀104、彰銀106)

Q:票據法所稱金融業者，下列何者非屬之？(1)銀行(2)信用合作社(3)農會(4)投信公司

A: (4)

提示 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Q 84

○出題例6 (土銀100、兆豐106、土銀106、企銀107)

Q:支票金額如記載「壹萬元以內」，其票據效力如何？(1)有效(2)效力未定(3)無效(4)視為記載壹萬元

A: (3)

提示 票據金額如記載「壹萬元以內」，因金額不一定，票據無效。

第 5 條

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

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

○出題例1 (土銀101、彰銀、土銀106、一銀、彰銀108)

Q:下列何者為票據主要行為？(1)發票(2)背書(3)追索(4)付款

A: (1)

提示 票據行為主要包括：(1)基本票據行為(或稱主票據行為)：發票；(2)附屬票據行為(或稱從票據行為)：背書、承兌、參加承兌、保證、保付。

○出題例2 (台銀105)

Q:依票據法第五條規定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下列何者不須負票據上責任？(1)發票人(2)承兌人(3)背書人(4)受款人

A: (4)

提示 受款人未在票據上簽名，不須負票據上責任。

○出題例3(土銀101、企銀102、合庫104、企銀105、台銀、彰銀106)

Q:以下何者並非一般所認為之票據行為的特性？(1)要因性(2)要式性(3)文義性(4)獨立性

A: (1)

提示 票據之性質具有：要式性、文義性、無因性、獨立性。

○出題例4 (企銀102)

Q:以下何者並非票據行為的主要解釋原則之一？(1)外觀解釋原則(2)真意解釋原則(3)客觀解釋原則(4)有效解釋原則

A: (2)

提示 票據行為解釋一般遵循外觀解釋原則、客觀解釋原則以及有效解釋原則。

CHAPTER

7

最新招考試題





臺灣銀行108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／一般金融人員、 客服人員

問題

- (1) 甲簽發支票予乙，依法載明應記載事項，發票地為苗栗市、付款地為新竹市，票載發票日為108年4月1日，到期日為108年4月5日，有關該票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- (A)票據無效
 - (B)乙不得於108年4月3日為付款之提示
 - (C)乙於108年4月20日提示付款時，若發票人未撤銷付款委託，付款人仍得付款
 - (D)乙於108年4月10日方為付款之提示，對於發票人喪失追索權
- (2) 下列何者為非票據法所指稱之票據？
 - (A)支票 (B)商業本票 (C)中華郵政支票 (D)匯票
- (3) 甲持有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，到期日記載：「見票後一個月付款」。自發票日起，甲應於何時為承兌之提示？
 - (A)3個月 (B)4個月 (C)5個月 (D)6個月
- (4) 下列何者非得以擔任支票之付款人？
 - (A)農會信用部 (B)信用合作社 (C)票券公司 (D)全國農業金庫
- (5) 本票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：
 - (A)2個月 (B)6個月 (C)1年 (D)2年
- (6) 票據有匯票、本票及支票三種，有關票據特性及功能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- (A)三種票據均屬有價證券
 - (B)三種票據喪失均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
 - (C)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匯票及本票無此限制
 - (D)三種票據均得做為信用工具(如銀行貼現之標的)
- (7) 銀行在處理票據權利人掛失止付之申請時，下列何者不符規定？
 - (A)該票據已兌現者，應不予受理
 - (B)帳戶內已無任何存款，又未允許墊借者，亦不應受理
 - (C)就到期日(或票載發票日)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，不應受理
 - (D)帳戶內存款不足支付全部止付金額者，應予受理

- (C)執票人得依交付或背書之方式，轉讓該匯票
 (D)執票人若以背書方式轉讓該匯票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
- (24) 有關支票之付款提示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，不得付款
 (B)付款人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時，不得付款
 (C)執票人應於提示期間為付款之提示，否則對前手喪失追索權
 (D)支票之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者，提示期間為到期日後7日內
- (25) 有關支票發票人向付款銀行申請「撤銷付款委託」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支票之提示期限過後始得撤銷付款委託
 (B)撤銷後銀行不得就該支票付款
 (C)撤銷後，發票人無須負清償責任
 (D)該支票若已兌現，即不得撤銷付款委託
- (26) 有關票據上記載之「一定金額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者，以號碼為準
 (B)金額之改寫(塗改)經發票人於改寫處簽名即生效力
 (C)一定金額為票據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
 (D)一定金額得為黃金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
- (27) 有關實務上客戶向銀行申請簽發之「本行支票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本行支票俗稱「本票」，故適用本票之規定
 (B)簽發本行支票之銀行對執票人負保證之責
 (C)本行支票為銀行以自己為付款人所簽發之支票
 (D)本行支票若遺失，無法辦理掛失止付

 提示

- (1)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，有相反之記載者，其記載無效^{§ 128}，故到期日記載無效。應為：(A)票據有效(B)乙得於108年4月3日為付款之提示(D)乙於108年4月10日方為付款之提示，已逾提示期間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。
- (2) 依票據法第4條規定：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故中華郵政支票非票據法所稱之支票。
- (3)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，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。^{§ 45}
- (4) 依票據法第4條規定：所稱金融業者，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及漁會。故選(C)。

- (5) 匯票、本票之執票人，對前手之追索權，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，一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🔍 § 22
- (6) 應為：(D)本票、匯票得做為信用工具(如銀行貼現之標的)，支票為支付工具。
- (7) 應為：(C)就到期日前之票據為止付通知時，付款人應先予登記，俟到期日後，再依規定辦理。🔍 § 細則 5
- (8) 應為：(B)支票未記載收款人，以執票人為收款人(C)支票限於見票即付(D)支票未記載發票地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。
- (9) 應為：(C)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通知。但應於提出止付通知後五日內，向付款人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。
- (10)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🔍 § 7
- (11) 應為：(C)支票無保證制度，只有保付制度。
- (12)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，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。🔍 § 14
- (13)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。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。🔍 § 28
- (14)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。🔍 § 121
- (15) 支票無保證制度，丙於該支票背面簽名，應負背書人之責。
- (16) 支票發票人所負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支票於收款人而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，至支票所載發票日，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僅係行使票據債權之限制，不能認為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。故選(C)。
- (17)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，視為為承兌人保證；其未經承兌者，視為為發票人保證。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，不在此限。🔍 § 60。故選(C)。
- (18) 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，不得轉讓。🔍 § 30。反面解釋，無記名匯票的發票人，並無禁止轉讓的權利。故丙對甲乙皆有追索權。
- (19) 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之情形：1.匯票不獲承兌時。2.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。3.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。🔍 § 85 故選(B)。
- (20) 票據經變造時，簽名在變造前者，依原有文義負責。🔍 § 16，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🔍 § 7。故選(D)。
- (21) 本票發票準用匯票，並無違約金記載之規定，故本票有效，違約金之記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
- (22) 應為：(B)平行線之記載不以記名支票為限，無記名支票亦得記載。